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债券特殊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等特殊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10、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担保作为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具体担保方式和增信措施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签署有关协议。

14、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人条件，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